

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南人大〔2024〕19号

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南安市调整 2024 年地方债务限额及 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

(2024 年 8 月 29 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南安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臻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4 年南安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调整本级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《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4 年南安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调整本级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主送：南安市人民政府

抄送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南安市委、市政协、市监察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、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委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